

聲明稿

日前媒體報導「巴黎皇宮」建案合建房屋糾紛乙件，有諸多不實之處，本公司爰澄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確保「巴黎皇宮」建案合建建物順利興建完工，並保障融資債權，融資核准後本公司配合信託銀行，受地主及建商委託擔任建物起造人受託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嚴格執行監督、撥款、管理等服務項目，依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合先敘明。
2. 按《信託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信託契約因信託目的完成而終止時，地主及建商應備妥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依地主、建商所定合建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地主、建商或依建商指示將其分得房屋直接移轉登記予買賣承購戶。經查，周姓地主依合建契約僅可分得房屋 2 戶，因其與建商尚在爭訟，本公司為免爭議，未塗銷信託登記，亦未辦理移轉登記，該 2 戶房屋尚信託於本公司名下。至於周姓地主稱其他之 23 戶房屋云云，均非周姓地主依合建契約可分得之房地，甚且，此 23 戶之合建契約約定均屬合建分售，故本公司方依信託契約約定，移轉予買賣承購戶，應予澄清。
3. 周姓地主與第三人合作協議產生之債權債務糾紛，非信託契約所附之合建契約，與本公司受託責任無涉，是本公司克盡受託人忠實義務，悉依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並無違法之處。
4. 如有任何未經查證之事實恣意報導，本公司定當請求賠償名譽權受損害之相當金額，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法律上權利，並依法追究相關人等之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絕不寬怠！

